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089 號

聲 請 人 何秀玉等 (詳附表)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垚祥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，認銓敘部依總統於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制定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為重新審定處分(下稱系爭處分)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(下稱系爭復審決定書)及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212 號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，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 條第 4 款、第 6 款、第 36 條、第 37 條及第 39 條等規定(下合稱系爭規定)，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、信賴保護原則、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而有違憲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(下稱系爭解釋)聲請補充解釋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(一)政府以各職業之退撫基金即將破產為由，奢提年金改革政策，惟應以社會公共年金為改革對象，而非員工職業退休金。且政府為雇主，其按月提撥退撫費用所分擔之金額，並非僅係恩給之範疇；(二)退撫基金不足仍屬政府保管運用不當所致，並非公立學校教職員所應負之責任，況政府以退撫基金支付退休給付，若有不足，屬於政府應負擔之勞動成本，其

性質為遞延工資之給付，系爭解釋認定非屬遞延工資之給付，應有違誤；(三)系爭解釋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8條後段所定之開源機制，視而不見，反而藉由不斷宣導退撫基金即將破產，以嚇唬公立學校教職員，亦有違誤；(四)觀諸美國、英國、德國及法國人員退撫制度，系爭規定違反法律不溯既往原則，至為明確；系爭處分、系爭複審決定書、確定終局判決及其前審判決之認事用法均有違誤等語。

三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又法規範審查案件，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，除有同條第2項規定之聲請為變更判決之情形外，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。而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，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，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，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，得依第3章所定程序，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。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42條第1項及第2項所明定。

四、經查，(一)系爭處分及系爭複審決定書並非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(二)本件聲請人所指摘有違憲疑義之系爭規定，業經司法院於108年8月23日作成系爭解釋，宣告合憲在案；而聲請意旨亦未敘明有何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，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，系爭規定因而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。是聲請人逕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變更系爭解釋，依上揭規定，自有未合。綜上所述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